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年起施行

帮助他人刷单、炒信将被严惩

惩治刷单、网络水军、互联网平台恶意不兼容,将有法可依。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4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明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起施行,时隔24年后经过三次审议后通过。针对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哪些修订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如何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刷单? 违法!

对于网购来说,评价就是口碑,是引导销量的重要因素。“双11”即将来临,一些爆款商品所谓的“好评如潮”也有不少水分。刷单制造虚假销量和好评,商品却以次充优,让消费者防不胜防。几元钱能买一条好评,一两千元能升一颗钻,一些网络平台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刷单几乎成为一条暴利产业链。

针对这种情况,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现行法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刷单,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内容。第二十条明确,“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杨红灿说,这意味着,除了经营者对产品的虚假宣传,帮助他人进行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等行为,也将受到严厉查处,“网络水军”等不法经营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

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成亮点

很多人遇到这样的烦恼:网上点击一个链接后,马上跳转到另外一个毫不相关的页面,甚至可能染上病毒;进入一个浏览器,必须要下载指定软件,不知不觉间电脑上装了一大堆类似软件,运行速度越来越慢。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第十二条中,增加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列举了几种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不得实施的行为,其中包括,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杨红灿说,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一大亮点。在执法过程中,对于互联网领域的竞争一般采取审慎包容的态度,既要鼓励创业、创新,也要维护好市场竞争秩序,这两个方面缺一不可。此外,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需要较高的技术支持。政府要提高自己的监管能力,也要积极广泛地运用各方面资源,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监管局面。

进一步界定“傍名牌”、商业贿赂等行为

如今,一些山寨品牌的商品外包装几乎以假乱真,借的是名牌效应,追求的是搭车冲销量,这种行为增加了消费者的辨识难度,也给正规商家增添了许多烦恼。

对此,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法律条文上规定得非常仔细,包括企业名称、字号,姓名里面增加了笔名、译名、艺名等,作了非常具体的列举,同时还增加了兜底性的条款,有关禁止混淆行为的规定涵盖范围更广泛。

“进一步明确了混淆行为的概念,将‘引人误认’作为核心的判断标准,对于擅自使用他人的标识作出一个限定,要求该标识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说。

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规制的行为。杨合庆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贿赂对象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受交易相对方委托的单位和人员,还有利用职权和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关于侵犯商业秘密,如果是第三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商业秘密是另外一个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的,再来使用也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信用领域红黑名单制定办法正式出台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历经五个多月的征求意见后,近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正式全文对外发布。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将实行全国统一标准。

红黑名单,是指对守信者予以奖励、对失信者进行惩罚的名单制度。相比于今年5月23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只有各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改变了之前征求意见稿中“地方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表述。

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则主要来自行政、司法部门掌握的各类信息,而名单的认定主体,则规定为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得到授权后才可以认定红黑名单。

《指导意见》对“黑名单”主体提出“自我纠错、主动自新”机制。认定部门可参考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行为,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据央视

网上频现违规售卖“野生河豚鱼干”

专家:野生河豚禁止销售 提醒消费者食用有风险

河豚作为一种食材,被河豚食客们赞为天下第一鲜,古有“不食河豚,焉知鱼味”的说法。与此同时,河豚本身又带有剧毒。这些极致的特点为河豚的食用蒙上了一层神秘面纱。

然而最近,记者在国内某大型电商平台上发现,不少土特产商家都在销售晒干的河豚,价格从每斤30元到60元不等。店家都宣称河豚鱼干是渔家捕捞的野生河豚,并已对河豚鱼干做了无毒处理。针对此种现象,中国渔业协会河豚分会专家表示,目前我国禁止一切野生河豚的销售,河豚鱼干的销售更是在国际上也不受认可。

■据《北京青年报》



河豚鱼干晾晒现场

现象

电商平台现野生河豚鱼干

“野生河豚鱼干”“无毒干河豚”“去毒去头去内脏”……近日,记者发现国内某大型电商平台上不少土特产商家在销售河豚鱼干。只要在平台检索中输入“河豚鱼干”,即可检索到数十家销售自家作坊捕捞、制作的河豚鱼干,价格从每斤30多元到60多元不等,不少商家还在商品名称中直接写道“野生河豚”。

一家位于江苏南通“乐鲜海产”店中的“野生自晒河豚鱼干”的月销量已超过100笔。店内线上销售人员告诉记者,这些河豚都是“渔家自晒”的,而且“都是已经处理好了的,可以放心食用”。

另一家广东汕尾的“兴丰干货”店中也正在销售“渔民自晒河豚鱼干”。记者从该店河豚鱼干的产品信息页中看到,河豚鱼干呈橙黄色脱水状态,大小跟成年人手掌差不多,鱼头和鱼皮都还保留着。店家在介绍中写道“每道工序都是自家的小作坊完成”,生产日期为“近期手工制作”。

追问

销售人员不知自家河豚种类

“兴丰干货”的销售人员还向记者展示了河豚鱼干制作和晾晒的图片,图片中上百条被宰杀处理过的河豚,五条一排挂在海边的一排架子上进行晾晒。当记者问到是哪一种河豚时,店家表示是“野生的没有毒的”,但是记者继续追问河豚具体种类时,店家表示“不太清楚”,只知道统称为“河豚”,当地方言叫“乖脯”。

而“乐鲜海产”的销售人员向记者介绍,自家销售的河豚为野生的暗纹东方鲀,并强调“南通产河豚的,你尽可以放心”。当记者问到野生河豚是否可以买卖时,店家非常肯定地表示“野生河豚可以买卖的”。

购买河豚鱼干的“胆大”食客也并不少见,浙江温州“纵鲜海味店”的河豚鱼干月销量166笔,产品评价241

条,在河豚鱼干销量排行中处于前列,商品介绍中写道“渔家自晒”“来自东海的天然美味”。在产品评价中有消费者留言“等几天追加评论,看死没死”,也有不少消费者反映“拆开包装时,干冰有异味”“发霉了”“坏掉了,扔了”。

解读

专家:野生河豚禁止销售

针对网售野生河豚鱼干的现象,中国渔业协会河豚分会副秘书长王常玉告诉记者,2016年9月5日农业部下发的《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中第十一条明确指出“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豚”。也就是说“目前在国内一切形式的野生河豚鱼都是禁止销售的”,野生河豚鱼干的销售自然也是违法的。

据王常玉介绍,食用野生河豚存在很大的风险,因为“不同品种的河豚毒性大小和带毒的部位都不一样,有的鱼肉带毒,有的鱼皮带毒”。而我国沿海的野生河豚有40多种,自然捕捞上来的品种往往多种多样,无法一一确定毒性大小和带毒的部位。加上目前市面上销售的野生河豚都是违法的,更不能保证河豚的处理过程是否合规,安全是否达标。

此外,“河豚鱼干”这种形式即使是在国际上也是不允许销售的。王常玉告诉记者,河豚被做成鱼干后,其品种特征会变得无法辨认,即使是专家有时也不好分辨是哪一种河豚,更无从谈起通过肉眼对鱼干毒性的鉴别。

王常玉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河豚产品时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商家,合法的河豚产品在包装上会附带可追溯二维码,并标有原料基地及加工企业名称和备案号、加工日期、保质期、检验合格信息等内容。

其中,野生河豚、养殖的河豚活鱼和未经加工的养殖河豚整鱼目前都是禁止销售的,消费者应避免购买。